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发〔2019〕4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为加强本市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规范代理记账活动，促进代理记账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制定了《上海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上海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

上海市财政局
2019年8月5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8月5日印发

附件

上海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规范代理记账活动,促进代理记账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0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代理记账资格的申请、取得和管理,以及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是指代理记账机构接受委托办理会计业务。

第三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机构所在地的区财政局(以下简称主管财政局)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机构可以申请代理记账资格:

- (一) 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 (二) 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 3 名;
- (三)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 (四) 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并由代理记账机构自主评价认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专职从业人员是指仅在一个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人员。

第五条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向主管财政局提交代理记账资格申请,并附送下列材料:

- (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 (三) 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 (四)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应包括从业人员执业道德规范、业务操作流程、业务质量控制规范、业务档案管理等制度。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主管财政局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无关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主管财政局应当按照合法、便民、高效的原则,规范代理记账行政许可审批,完善审批流程,细化审批内容,提高审批透明度。

主管财政局应当实行承办、审核、决定三级审批制,减少审批层级,提高审批效率,同时,应建立健全相关基本服务制度,提高审批服务质量。

主管财政局应当将有关代理记账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依据、条件、申请材料清单、审批流程、审批期限等内容,在办公服务场所和相关网站向社会公示。

第七条 主管财政局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审批范围的,应当场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

请人向有关审批机关申请；

(二)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三)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正材料告知书；

(四)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审批范围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场受理申请。

主管财政局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代理记账行政许可业务专用章样式由市财政局统一规定。

第八条 主管财政局受理申请后，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1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二) 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向申请人发放批准决定书和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在办公服务场所和相关网站上向社会公示。主管财政局发放许可证后两个月内，进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给予处罚。

(三) 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书面通知应当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主管财政局应当自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将批准文件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自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之日起 20 日内通过上海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条 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向主管财政局办理变更登记，并提交相关材料，并应当自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通过上海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代理记账机构变更名称的，应当向主管财政局领取新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同时交回原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代理记账机构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跨原主管财政局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原主管财政局应在 10 日内将代理记账机构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移交迁入地主管财政局。

代理记账机构跨省级行政区域迁移办公地点的，本市原主管财政局应在 10 日内将代理记账机构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移交迁入地的外省市审批机关。

主管财政局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应当在 30 日内将有关变更代理记账机构情况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一条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及时向其所在地的主管财政局办理备案登记，并提交相关材料。

分支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向其所在地的主管财政局办理变更登记，并提交相关材料。

代理记账机构应当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方面对其设立的分支机构进行实质性的统一管理，并对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执业质量和债务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未设置会计机构或配备会计人员的单位，应当委托代理记账机构办理会计业务。

第十三条 代理记账机构可以接受委托办理下列业务：

(一)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

行会计核算，包括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

- (二) 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 (三) 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
- (四) 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

第十四条 委托人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应当在相互协商的基础上，订立书面委托合同。委托合同除应具备法律规定的基本条款外，应当明确下列内容：

- (一) 双方对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
- (二) 会计资料传递程序和签收手续；
- (三) 编制和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的要求；
- (四) 会计档案的保管要求及相应的责任；
- (五) 终止委托合同应当办理的会计业务交接事宜。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对本单位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填制或者取得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原始凭证；

- (二) 应当配备专人负责日常货币收支和保管；
- (三) 及时向代理记账机构提供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
- (四) 对于代理记账机构退回的，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更正、补充的原始凭证，应当及时予以更正、补充。

第十六条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委托合同办理代理记账业务；

- (二) 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三) 对委托人要求其作出不当的会计处理，提供不实的会计资料，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行为的，予以拒绝；
- (四) 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相关问题予以解释。

第十七条 代理记账机构为委托人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经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和委托人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外提供。

第十八条 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主管财政局报送下列材料：

- (一) 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附表）；
- (二) 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其所在地的主管财政局报送上述材料。

第十九条 主管财政局应当履行监督责任，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对象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对委托代理记账的企业因违反财税法律、法规受到处理处罚的，主管财政局应当将其委托的代理记账机构列入重点检查对象。

对其他部门移交的代理记账违法行为线索，主管财政局应当及时予以查处。

主管财政局要积极探索实施以诚信档案管理为基础的分类监管、社会监督等综合监管的有效方式和措施，加强代理记账机构的事中事后管理。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有违法本办法规定的代理记账行为，可以依法向主管财政局进行举报，主管财政局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由主管财政局撤销其资格，并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对其进行处理处罚。

第二十二条 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的，主管财政局发现后，应当责令其在 60 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主管财政局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

第二十三条 代理记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财政局应当办理注销手续，收回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予以公告：

- （一）代理记账机构依法终止的；
- （二）代理记账资格被依法撤销或撤回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主管财政局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后，应当在 30 日内将代理记账机构注销情况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四条 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由主管财政局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主管财政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五条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由主管财政局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对其进行处理处罚。

第二十六条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主管财政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主管财政局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对其进行处理处罚。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向代理记账机构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委托人会同代理记账机构共同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由主管财政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二十九条 市财政局应当加强对各主管财政局实施代理记账行政许可审批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条 主管财政局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 上海市代理记账行业协会应当维护会员合法权益，规范会员代理记账行为，建立会员诚信档案，推动代理记账信息化建设。

上海市代理记账行业协会应当接受上海市财政局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5 日”、“10 日”、“20 日”、“30 日”均指工作日。

第三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按照本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上海市财政局 2016 年 4 月 11 日印发的《上海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沪财会〔2016〕23 号）废止。

附：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

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
年度

代理记账机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机构名称		组织形式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企业类型	
办公地址（与注册地不一致时填写实际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机构负责人姓名		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号	
股东/合伙人数量		机构人员数量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本年度业务总收入（万元）		其中：代理记账业务收入（万元）	
代理客户数量		分支机构数量	
专职从业人员信息			
代理记账业务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管理号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等级
	是否具有三年以上从事会计工作的经历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附书面承诺书	
其他专职从业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备注	
		需附书面承诺书	
我机构保证本表所填内容全部属实 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签名（或签章）： 代理记账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注：1. “组织形式”栏根据以下选择填写：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普通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2. “企业类型”栏根据以下选择填写：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商投资企业、台商投资企业。
 3. 分支机构填写时，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编号及发证日期填写总部机构的证书信息；表中部分栏目对分支机构不适用的，分支机构可不用填写。